

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|
| 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，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。 | 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，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。 <u>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，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，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</u> | 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已移列於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另為規定，爰予刪除。 |
| 第三節 <u>特種交易</u> | 第三節 特種買賣 | 本法第二章第三節節名已修正為「特種交易」，爰配合修正本節節名。 |
| 第十六條 (刪除) | 第十六條 企業經營者應於訂立郵購或訪問買賣契約時，告知消費者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事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解除權，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。 | 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已規定企業經營者應以書面、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、儲存之電子方式提供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資訊，爰予刪除。 |
| 第十八條 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前，亦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。 | 第十八條 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前，亦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 <u>買賣</u> 契約。 | 本法第二條第十款「通訊交易」及第十一款「訪問交易」之名詞定義修正為不限於買賣契約，爰配合將本條「解除買賣契約」之文字修正為「解除契約」。 |
| 第十九條 (刪除) | 第十九條 消費者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，其商品之交運或書面通知之發出，應於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七日內為之。 本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服務交易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 | 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第一項已移列於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另為規定，另第二項所規定之「本法第十九條之一」已經刪除，爰予刪除。 |

| | | |
|--|--|--|
| <p>第二十條 (刪除)</p> | <p>第二十條 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，除當事人另有特約外，企業經營者應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，至消費者之住所或營業所取回商品。</p> | 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本條已移列於本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另為規定，爰予刪除。</p> |
| <p>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所稱廣告，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腦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，可使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。</p> | <p>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稱廣告，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腦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，可使<u>不特定</u>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。</p> | <p>本法有關廣告之規定條文為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另企業經營者對於加入會員之特定多數人發送廣告，為實務常見之行銷模式，為避免解釋上之疑義，爰刪除「不特定」文字。</p> |
| <p>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將依法設立登記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、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姓名、會址、聯絡電話等資料彙報行政院公告之。</p> | <p>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將依法設立登記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、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姓名、會址、聯絡電話等資料彙報行政院<u>消費者保護委員會</u>公告之。</p> | <p>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及人力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已併入行政院院本部，爰將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」之文字，修正為「行政院」。</p> |